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8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

債 務 人 葉家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捌仟伍佰伍拾捌元，及其中壹拾肆萬零伍佰零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萬壹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陸萬貳仟壹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肆萬貳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